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也门：* 决议草案

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³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的成果及《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联合国会议的成果，⁶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⁷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 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 附件和决议 2 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3 日依照第 64/193 号决议举行的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的大会非正式活动，

认识到创新型筹资来源在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注意到针对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持续开展的工作，

1. 重申调动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是在发展方面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并吁请发达国家迅速兑现在《蒙特雷共识》²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 中作出的承诺，包括提供短期流动资金、长期发展筹资和赠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

2. 敦促尚未达标的发达国家达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并吁请在发达国家国民预算分配过程中建立清晰和透明的时间表，最晚在 2010 年将至少 0.5%、2015 年将至少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

3. 强调创新型筹资机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稳定、可预测和自愿调动更多资源用于发展方面可以作出积极贡献；

4. 再次申明所有资金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发放，不得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应有的负担，不得替代或负面影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传统型发展筹资来源的水平；

5. 着重指出迄今为止在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的大量进展，并强调酌情逐步增加现有倡议和制定新机制的重要性，以期在传统型发展筹资提供更多的稳定和补充资源；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第二委员会会议，审议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问题；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当前和今后可能产生的所有影响和所涉问题，并顾及此类机制应属自愿性质，不得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应有的负担。